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46/L.80  
26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79

UN LIBRARY

NOV 29 1991

UN/ISA COLLECTION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中国和加纳\*：决议草案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6日第43/53号决议和1989年12月22日第44/207号决议，其中认识到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以及1990年12月21日第45/212号决议，其中建立了一个单一的政府间谈判过程，以拟订气候变化纲要公约，

重申一项有效的纲要公约，包含适当的承诺，以及可能议定的任何相关法律文书的目标，都应当在1992年6月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之前完成，并在会议期间开放供签署，

\* 以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一次世界气象大会、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1991年所作的相关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气候变化纲要公约谈判进度的报告，<sup>1</sup>

1. 赞赏地注意到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工作；<sup>2</sup>

2. 敦促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尽可能加速和成功地结束谈判，及时通过纲要公约，以便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期间开放供签署；

3. 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于1992年2月18日至28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届会议，委员会并可能于1992年4月在纽约举行一个短暂的续会；

4. 并赞赏地注意到向根据第45/212号决议第10段所设立的特别志愿基金所作的捐款，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的小岛屿国家能够充分、有效地参与谈判过程，并请现有的和新的捐款者及时提供为确保充分支助发展中国家参与1992年的谈判过程所需的更多的资金；

5. 并赞赏地注意到向根据第45/212号决议第20段所设立的谈判过程信托基金所作的捐款，并请目前和新的捐款者在1992年提供更多的资金；

6. 注意到秘书长为1991年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特设秘书处的业务所作的安排，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世界气象组织和各国政府，所提供的深受欢迎的支助；

7. 重申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以委员会的名义向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谈判结果以及关于气候变化领域内今后可能采取的步骤的报告；

<sup>1</sup> A/46/602。

<sup>2</sup> 参看A/AC.237/6, A/AC.237/9和A/AC.237/12。

8. 请秘书长根据环发会议在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方面取得的结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气候变化方面的可能未来需要,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

-----